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4年4月24日，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三方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查阅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等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华发路 1 号（平安物流园 A-3），公司原有 14000t/a 改性工程塑料颗粒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 1 条 5000t/a 的生产线，1 条试验线，试验线用于新产品的制样，试验量约 5t/a。项目建成后，全厂共形成 19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23]40 号）。2024 年 3 月 21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91MA21G7CF7001U。

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投产，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所配套

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废水、工艺冷却废水、循环冷却排水、交换树脂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预混、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依托现有）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混炼废气过水浴后，与预干燥、挤出工序、实验室和危废库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原有项目混炼废气过水浴后，与预干燥、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筛选废料、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树脂（纯水制备）、废过滤芯、聚丙烯清理废料、废布袋、布袋除尘粉尘、试验废料和废分子筛，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内，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水浴废液、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过滤棉、废硅油，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暂存。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部门和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修编了《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号：

32100-2024-014-M; 新建 600m³ 事故池，并配套建设了管网及切换阀。

(3)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文件中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四、验收监测情况

扬州三方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对“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FJCBG240275），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DA002 与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监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氨氮、总氮接管量，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成运行，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

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扬州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三）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四）按规定做好自行监测、管理台账、信息公开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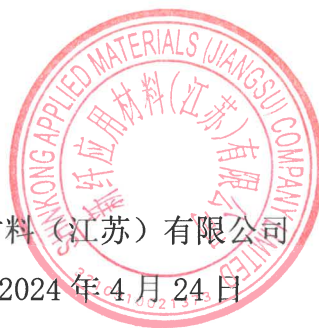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王海作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24 日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时间	2022.7.1
会议内容		年增产 5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			
序号	成员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组长	王海伟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921909574
2	专家	曹民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副主委	13196496598
3		张安华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4					
5		孔凡军	新纤应用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机械部长	13852703529
6		杨公	扬州三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9040780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